02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13年度司促字第7772號

03	佶	椌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公司
05	1貝	作生		图 祭 巴 辛 问 未 或 1	ムリ

- 04
-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債務人劉姵君
- 09 00000000000000000
 - 陳儀瑄
- 11 00000000000000000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84,892元,及如附表所示 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 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緣債務人劉姵君於民國(以下同)101年4月6日開始相繼與 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 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 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 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 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 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 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 15%)計算之利息。截至民國113年11月1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 幣(以下同)72,840元,及其中本金71,883元未按期繳 付。
 - □緣債務人劉姵君於民國(以下同)111年5月11日開始相繼與 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邀同債務人陳儀瑄辦理附 卡,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債務人陳儀瑄為債務人劉姵

02

04

00

07

08

09

11

12 13

14

1516

17 18

19

20

2223

君之附卡持卡人,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第三條規定,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3年11月1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12,052元,及其中本金11,891元未按期繳付。

- (三)查債務人等至民國113年11月17日止,帳款尚餘84,892元及 其中本金83,774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 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釣 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 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劉姵君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6.75%
	2, 392		年11月18日		
	元		起		
002	新臺幣	劉姵君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69, 491		年11月18日		
	元		起		
003	新臺幣	劉姵君、陳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續上頁)

01	11,891	儀瑄	年11月18日	
	元		起	

※附記:

04

06

07

08

-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 請勿庸另行聲請。
-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